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北
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

合同编号：JKQLY-2022-1218

发包方(甲方)：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铁门关市德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铁门关市德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北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北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经济发〔2022〕5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3条，道路总长度2.38公里；以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18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为经建设单位、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审核受理完成，取得施工许可及开工报告的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竣工日期为经五方责任主体以及相关参建单位审核认定符合竣工条件，并签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冬季停工等原因确需暂停施工的，应及时办理项目停工报告和复工报告之间的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20586188.10 元）（含税价）；发包人不承担除支付本合同书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责任、风险、费用、损失或债务。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责任、费用、支出以及风险。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 175352.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 16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慧明。

身份证号码：320682197510258292。

联系电话：132011379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通知及司法送达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信息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和信息。

12.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2.3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向另一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4 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





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按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承包人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预期可得利益、第三方向发包人的索赔、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处罚、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先行处置或处理所支出的费用、追偿承包人责任产生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3.3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暂停向承包人的一切支付,直至承包人违约责任解除。

13.4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用工、考勤、工资支付明细等足以证明已足额全员发放工资的资料,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

13.5 承包人未按《保障农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或造成其他纠纷事件,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上访、申诉等,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事件上访者的要求(不管承包人是否到场或在场),先行按照上访者的诉求先行处置或处理的(包括上访、申诉等)。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





中扣除；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承包人还应因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6 因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或欠付薪资等所涉及的民工（施工人员）到党委、政府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包人办公、生产机构、工地上访、闹事、聚众、围堵或对发包人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妨碍发包人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以及出现其他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违反施工管理规范的情形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条 13.5 项的约定处置。发生一次上述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3.7 若因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方或实际施工人（民工）起诉承包人而导致发包人连带被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 违约金；因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发包人赔偿。

13.8 因承包人的供应商因与承包人纠纷而起诉发包人或发起仲裁的，无论诉讼或仲裁结果如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纠纷标的 5 % 的违约金；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供应商偿付的金额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3.9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1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器械等。



如发包人决定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协商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对价，协商不成的，承包人应于7日内撤回或处置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器械等。逾期未撤回或处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至发包人认为合适的地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场地占用费并自行承担上述物资损毁、灭失的风险。

十四、争议管辖

发包人及承包人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铁门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标的超过的，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北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JKQLY-2022-1218)协议书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2007922605988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841007

法定代表人: 叶海英

委托代理人: 刘东波

移动电话: /

电 话: 0996-2936105

传 真: 0996-293601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 号: 65001700500052501117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77P2GT73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工业园中央大道1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688号

邮政编码: 841007

法定代表人: 马鲁进

委托代理人: /

移动电话: 15699265666

电 话: 0996-293936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

账号: 107071348569

